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7年8月份大事記

(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月1日	「CEDAW 影片賞析-關鍵少數」	<p>一、為使同仁深入了解CEDAW意涵，將CEDAW理念及精神落實在政策或業務中，邀請世新大學廣電系專任副教授林承宇導讀電影「關鍵少數」。</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簡任人員)，參加人數共113人。</p>
8月1日	107年「揪團減重競賽」第4場次健康管理課程	<p>一、為鼓勵各機關同仁重視健康體位管理，舉辦揪團減重競賽，並於活動期間舉辦4場次健康管理課程。</p> <p>二、本場次課程主題為「從減重談三高-降低代謝症候群的危險因子」，邀請長庚科技大學許青雲副教授擔任講座，各機關參訓人數共計101人。</p>
8月2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本府10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第1梯次成績及格清冊	<p>10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以下簡稱警正升警監)訓練，本府薦送參訓人員總計44人(薦升簡42人、警正升警監2人)，分3梯次參加訓練，分別薦送參訓人數第1梯次為15人、第2梯次為15人、第3梯次為14人。第1梯次訓練成績結果如下：</p> <p>(一)薦升簡訓練：及格14人。</p> <p>(二)警正升警監訓練：本府消防局參訓人員1人，均訓練及格(謹註：警察局警察人員2人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遴選薦送，第1梯次參訓人員1人，成績及格)。</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月3日	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下簡稱舊制退撫給與)專戶委託郵局代付事宜	以府人給字第1070172618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洽原薪資轉帳郵局,或鄰近郵局簽訂舊制退撫給與專戶委託代付契約,並轉知退休人員得視需要至郵局辦理開立專戶事宜,以保障其退撫給與,另自107年9月1日起舊制退撫給與一律採劃帳發薪方式撥付至受款人專戶。
8月4日	本府107年「桃情緣來 幸福放送」未婚公教同仁第2梯次聯誼活動-蜜糖吐司幸福派對	一、本次活動特別安排至南僑觀光工廠點水樓舉行,藉由共同手作蜜糖吐司及小遊戲,增加參與人員互動機會。 二、本梯次參加人員計有男性15人、女性13人,共28人。
8月9日 8月29日	召開本府107年分層負責明細表專案小組審查會(共2場次)	<p>本次會議由李秘書長憲明主持,召集邱副秘書長俊銘、法務局、研考會及本處等機關代表審查完竣,會議重要決議如下:</p> <p>一、第一場次</p> <p>(一)本專案小組作業期程規劃及審查原則說明案:照案通過。</p> <p>(二)本次會議審查民政局等10個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共同項目),以及區公所(桃園區、中壢區及桃園區、中壢區、復興區除外)區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除部分業務需依決議事項配合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二、第二場次</p> <p>本次會議審查水務局等22個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共同項目),除部分業務需依決議事項配合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月10日	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1名，改置為同官等職等技佐1名，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79人。</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0632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p>
8月10日	「新手 Easy go 培力營」	<p>一、為強化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情緒管理能力，邀請陳曉萍諮商心理師講授「情緒管理與衝突化解」。</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106年地特考試錄取分發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人數共64人。</p>
8月10日	「知性講座-修練職場好關係」	<p>一、為提升本府所屬同仁職場適應力，建立良好職場人際關係，邀請精英國際教育集團董事長張義雄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參加人數共76人。</p>
8月13日	「測量專業職能研習班-土地鑑界」	<p>一、為提升本府各地政機關同仁土地鑑界專業職能及相關法律素養，邀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秘書蕭介峰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地政局及所屬從事測量業務人員，參加人數共81人。</p>
8月13日	107年「揪團減重競賽」營養諮詢	<p>一、為協助參與揪團減重競賽人員解決減重過程中遭遇飲食與營養之問題，是日辦理3梯次小眾營養諮詢，每梯次為1小時。</p> <p>二、邀請長庚科技大學許青雲副教授為參加同仁提供個別飲食與營養評估建議，各</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機關參加諮詢人數共計36人。
8月14日	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任務編組設置及作業有所遵循，以府人企字第1070187644號函訂定發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8月14日	「公務法治系列-淺談公務職場的刑事責任」	<p>一、為使本府同仁了解公務執行中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透過實例研討釐清應負之責任要件，邀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主任邱瑞朝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共71人。</p>
8月15日	本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本府文化局依考試院107年4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05646號函意見修正體例格式，以及為應業務需要，於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下，減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人，改置技士，修正後編制員額維持73人。</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1892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7年8月12日生效。</p>
8月16日 8月17日	107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p>一、為強化各機關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之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增進對人事法規了解與實務作業能力，依人事總處委託本府於13樓公訓中心辦理為期1.5天的研習。</p> <p>二、本次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機關辦公場所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本市轄內兼任</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兼辦人員，共計 106 位。
8 月 17 日	本府體育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本府體育局為辦理本市各運動設施的擴充、整建、新建及修繕工程等業務，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 1 人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2 人，增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 1 人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 2 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 50 人。</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2050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p>
8 月 20 日	「測量專業職能研習班-控制測量成果審查與檢核」	<p>一、為強化本府各地政機關同仁控制測量成果審查與檢核之能力，邀請國土測繪中心專員黃華尉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地政局及所屬從事測量業務人員，參加人數共 84 人。</p>
8 月 22 日	《是設計，讓城市更快樂》專書導讀會	<p>一、為強化本府所屬同仁閱讀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邀請普拉爵文創創辦人薛良凱擔任講座，藉由本書導讀探討如何透過城市設計，找回以「人」為本的大街小巷，創造人與人的互動連結。</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共 66 人。</p>
8 月 23 日	同意調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夜點費支給標準	基於物價調整及留任優秀人才等考量，以府人給字第 1070204297 號函同意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調升輪班人員夜點費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月24日	107年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資訊能力精進訓練	<p>一、為強化人事資訊種籽教師相關資訊能力及運用WebHR系統新增功能，提升其輔導責任區機關學校效能，邀請微軟認證講師陳智揚博士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胡建豪專員擔任講座，於聯成電腦桃園分校辦理本訓練，當日參訓種籽教師人數共計30人。</p> <p>二、另同步於本處FB(人樂陶桃)直播上課內容，提供同仁線上學習機會。</p>
8月27日	「A+主管培力班-主管自我情緒管理」	<p>一、為強化本府主管人員自我情緒管理能力，邀請鉅微顧問公司專任講師黃秋蓉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初任薦任第九職等科(組)長或第八職等科(課)長，參加人數共29人。</p>
8月28日	「公務法治系列-國家賠償法及實務案例解析」	<p>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國家賠償法規定，透過實務案例研討釐清相關疑義，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官王志強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共80人。</p>
8月28日	本市第2屆公務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初賽	<p>一、本市第2屆公務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總計135組人員報名參加，並於107年8月20日在本府1301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進行參賽人員演唱順序抽籤。</p> <p>二、是日於本市綜合會議廳(原桃園市民代表會)2樓舉行初賽，依分數排序，取前20名錄取決賽，並備取3名。</p>
8月28日	調整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為簡化業務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以府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公教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發給作業流程</p>	<p>給字第1070213677號函，調整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獎章獎勵金發給作業流程，自107年9月1日起，由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核頒之服務獎章證書及領受人填寫之獎勵金申請表，陳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開立付款憑單送財政局辦理撥款事宜。</p>
<p>8月30日</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本府10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1梯次成績及格清冊</p>	<p>有關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本府薦送參訓人員總計 48 人，分 2 梯次參加訓練，分別薦送參訓人數第 1 梯次為 23 人、第 2 梯次為 25 人。第 1 梯次訓練成績及格人員 21 人、不及格人員 2 人。</p>
<p>8月30日</p>	<p>「EAP 幸福微笑天使工作坊」</p>	<p>一、為使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窗口了解員工諮詢服務使用情形，以及如何協助單位主管善用管理諮詢服務，提升管理效能，邀請環保局蔡玉梅主任、大溪區公所周嘉藝主任、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顏靖珊顧問及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鄭瀛川副教授擔任講座。 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幸福微笑天使」或機關人事主管，參加人數共41人。</p>
<p>8月31日</p>	<p>核定本府捷運工程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且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p>	<p>一、各一級機關未設專責法制單位，如於102年8月1日後增置專責辦理法治業務且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應報府核定後，始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專業加給。 二、以府人給字第1070219636號函核定本府捷運工程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且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8 月 31 日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規定	<p>一、行政院核示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108年1月1日起，專業加給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p> <p>二、為保障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之權益，以府人給字第1070195063號函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規定。</p>